

# 租 赁 合 同

合同编号： CMP2026-19F

甲方（出租方）：广州中国市长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建春

通讯地址：广州天河北路 189 号

联系电话：87553838

联系邮箱：[gzbc@chinamayorsplaza.com](mailto:gzbc@chinamayorsplaza.com)

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9 号市长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乙方紧急联系人：

乙方紧急联系人地址：

乙方紧急联系人电话：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以及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向甲方承租广州中国市长大厦写字楼之事宜约定如下条款，供双方遵照执行。

---

## 第一条 租赁范围

- 1、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9 号第 19 层单元（房地产权证号：粤（202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2978 号、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5543 号）出租给乙方，建筑面积为 811.2 平方米，该面积为租金、物业管理费的计算依据。
- 2、 中国市长大厦在本合同中简称“本大厦”；  
乙方所承租单元在本合同中简称“租赁单位”。
- 3、 租赁单位具体位置见附件一。

## 第二条 租赁用途

乙方所承租的租赁单位仅能作为办公用途。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 1、租赁期限为\_\_\_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2、租赁期届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单位，乙方应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将租赁单位交还给甲方。
- 3、乙方如需继续承租，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租金的收费标准。双方对续租事宜协商一致后，须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出租条件下，乙方可享有优先承租权。
- 4、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出续租的书面申请，视为乙方租赁期届满不再续租。
- 5、在本合同租期届满前三个月，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带客户查看物业，乙方应予配合。

**第四条** 租赁单位所提供的设施及设备

- 1、中央空调及调控设施;
- 2、独立电表和开关一个;
- 3、喷淋、烟感等消防设施。

##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 1、每平方米（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月，按照乙方的租赁面积，每月租金不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每月租金（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增值税税率【5%】，增值税税款\_\_\_\_\_元，大写\_\_\_\_\_整；最终增值税金额以税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开具发票应为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 2、租金由\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计算。
-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首月租金（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_\_\_\_，已含增值税税款¥\_\_\_\_\_元，大写：\_\_\_\_\_）；最终增值税金额以税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开具发票应为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后每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

4、租金的支付方式依照以本合同第九条执行。

| 租 赁 期 限 |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br>(不含管理费) |     |
|---------|--------------------------|-----|
|         | 小 写                      | 大 写 |
|         | 元                        | 元整  |

#### 第六条 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管理费用：根据乙方所承租的面积，以（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m<sup>2</sup>为标准计算，  
即：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支付的管理费用为（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管理费用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计算，乙方必须于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  
支付首月管理费，以后每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管理费；
- 3、乙方所支付的管理费用于整幢大厦物业管理的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 \* 大厦保安、消防费用；
  - \* 大厦公共区域清洁费、绿化费用、卫生防疫费、治安综合管理费及垃圾费；
  - \* 大厦公共设施、设备的保养和维修费；
  - \* 大厦写字楼部分的水费；
  - \* 大厦节日装饰布置等宣传费；
  - \* 大厦管理者薪金及行政费；
  - \* 电梯服务；
  - \* 分发投递用户的邮件、报刊等服务。
- 4、管理费用的支付方式依照以本合同第九条执行。

#### 第七条 保证金

- 1、租赁保证金：
  - 1.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必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保证  
金；
  - 1.2 合同期限届满，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完好交回物业，结清费用办理交接手  
续后，且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前提下，甲方在14个工作日内将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  
乙方；如乙方尚有欠费及尚未缴付的其它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将保证金用于支付乙  
方所欠付的一切费用，就保证金不足清偿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1.3 本合同期内，如乙方不按期支付本合同中的各项费用，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欠  
付费用及滞纳金，就保证金不足清偿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2、话费保证金：

乙方租赁甲方直线电话需缴交话费保证金人民币3000.00元/台。分机电话（只  
限于广州市内通话），不设长途通话。上述保证金乙方须于申请安装电话前缴清，租  
赁期满时，在乙方缴清所有电话费后，甲方将该保证金于【14】个工作日内无息退  
还给乙方。
- 3、车位保证金：

车位保证金为车位两个月租金/台。车位如不再续租，应于租约到期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在乙方退回车位后，甲方将保证金于【14】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4、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保证金时，应提供甲方财务部门开出的保证金收据方能办理退回手续，乙方若不能提供甲方开出的保证金收据，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及说明文件，方可办理退回手续。

## **第八条 其他费用**

- 1、电费 - 由甲方根据乙方每月自用电表使用度数以及大厦公共分摊、电力损耗电量度数（按自用电量分摊），按**现行价格**收取，有关电费费用将随市供电局调整费率而相应调整；
- 2、电话费 - \* 直线话费按电信局每月发出的缴费单由乙方方向甲方缴付；分机电话限于市区内通话，并每月按甲方总机电话单，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收费标准如下：
  - \* 基本月租 35 元；
  - \* 拨打广州市内电话每次按 0.22 元/首 3 分钟，以后按 0.11 元/分钟计算收费；
  - \* 拨打郊区电话及广州地区四市电话按电信标准收费；
  - \* 如遇电信部门对话费进行调整，甲方也相应作调整；
  - \* 用户自带电话进入大厦，须在办理迁入前一次性缴纳电话安装费每台人民币 200 元、光纤每条人民币 600 元，且每月收取线路维护费每台人民币 30 元，该项费用在发生当月与租金、管理费等费用同时缴交；
- 3、有偿服务费 - 租赁期内，甲方应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除公共地方、公共设施、公共设备以外（含租赁单元内非客户原因造成损坏）的维护、维修及其它所需之有偿服务，甲方收取相应的材料费及服务费（服务项目及价格另定）。

## **第九条 支付方式**

- 1、租赁期内乙方的每月应支付的租金、管理费及上月电费、公共分摊电费、电话费、停车费等费用于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支付；
- 2、乙方收到甲方缴费通知单后，须在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各项费用，逾期缴交，将视为拖欠，并按本合同十四条(1)款执行；
- 3、以上各项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甲方每月收到乙方有关费用后，提供正式发票；
- 4、本合同中的各项费用，乙方可选择现金支付或以汇款/转帐的方式支付给甲方，最终实收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收费账户收到的人民币数额为准。如因汇款/转帐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指定以下帐号作为接收款项的专用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天河北支行

户 名：广州中国市长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327014170000029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收到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费用及保证金并为乙方办理入驻手续后,按约定时间将租赁单位交付给乙方使用。交付时,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检查场地移交情况,并签署有关移交确认文件。乙方在指定的交付日期不办理交付手续,视为甲方已将物业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从指定的交付日起计的租金、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 2、甲方有义务在乙方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过程中提供有关资料予以协助;
- 3、甲方按每平方米 45W 负荷的用电标准供乙方在租赁的单位内使用;
- 4、甲方向乙方提供公共设施和设备(如中央空调、电梯)及其维护服务;
- 5、甲方在接到乙方有关维修事项的书面通知时,应尽快安排工程人员为乙方进行处理,属乙方租赁单位内的维修(公共设备部分除外)其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及时将需要紧急修理的情况通知甲方(如发生烟雾等),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6、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购买有关保险,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
- 7、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没有办理任何退租手续撤离大厦的,上述保证金不予退回,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8、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及其他款项。租赁期内,如乙方拖欠甲方应缴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催收无效的情况下,对乙方采取强制催收措施:包括停止提供本合同下的有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锁门、断水、断电等)、并对乙方采取法律途径追讨,以此维护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
- 9、甲方有义务负责大厦公共区域的安保工作,保持大厦的正常秩序,尽力使乙方免遭骚扰;
- 10、甲方有权对乙方或乙方人员搬入物品进行准入检查,搬出物品放行手续检查;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履行消防安全义务,若因乙方未履行相关消防安全义务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1、甲方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物业,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签订合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其在政府部门办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证明书(非法人签署合同应提供原委托书)验证;如乙方在承租时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应在办理成功后及时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给甲方。乙方必须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所经营行业必须的各种证照、文件等方能开业。不得无证经营。因乙方未取得上述证照、文件而遭受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的罚款等);
- 2、租赁期内,乙方承担租赁单元的防火、防盗责任,与甲方签订《防火协议书》,并为甲方不定期进入单元内进行安全防火等检查提供协助。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管理规定及在安全、保卫、防火、卫生、动力、电力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因乙方未遵守上述管理规定而遭受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

及法律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的罚款、政府部门强制整改产生的费用）；

- 3、双方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确认知悉《中国市长大厦租户手册》的所有内容并且承诺遵守《中国市长大厦租户手册》的所有规定。大厦公共区域严禁吸烟、乱丢烟头、纸屑等废物，不得随地吐痰或便溺，乙方对其客户及员工有监管义务，若乙方之客户及员工违反，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书面通知整改；第三次视情况收取清洁费 100-300 元/次；如经甲方[叁]次书面警告后，乙方仍拒不整改或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而收回乙方所租赁之单元。乙方与任何第三方之纠纷，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场地、人为损坏、损伤，或严重影响甲方或其他单元客户正常经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所有损失。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租赁单元的实际用途；大厦作为办公用写字楼，乙方不得在租赁单元内组织多人会议制造噪音，如在室内使用音响、麦克风、大声喧哗等，影响其他单元客户或致使其他单元客户受到干扰，乙方对其客户及员工有监管义务。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现场制止，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工作，如不配合，甲方将视情况收取管理费 100-300 元/次，同时甲方有权力对乙方进行清场处理，如违反上述情况达两次以上，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而收回乙方所租赁之单元。
- 5、乙方须按《中国市长大厦租户手册》规定的时间和双方约定时间进行办公，如超出办公时间仍逗留在该单元，须办理加班手续，最晚加班时间不超过 24 点整，超过 24 点后乙方不能允许有人在该单元逗留。若乙方未办理上述手续在超出约定时间办公的，或在超过 24 点整后仍有人在该单元内逗留的，甲方有权责令逗留人员离开该单元，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下的租金标准额外支付日租金；
- 6、乙方如需装修，须先将土建、电气等装修图纸呈交甲方审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施工。甲方审批同意后，乙方应将装修方案报国家消防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装修施工许可证。装修完成后，报甲方及物业管理单位、国家消防部门验收。取得国家消防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证后，才能使用本物业。租赁期内单元的装修费用和拆迁费由乙方负担；乙方因装修改变室内间隔而增加消防设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7、租赁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将承租的写字楼转租、分租、无偿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第三方使用。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8、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维护房屋设施的完好（包括甲方提供的场地、公共设施及设备），如由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索赔；乙方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开窗，如因操作不当造成窗户任何部位损坏、变形的，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在窗台放置物品造成安全事故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9、合同期满或终止时，乙方须结算所有应交款项且无拖欠甲方任何其它款项后依时迁出，并将自带办公家具、装饰物全部搬清，使租赁单位恢复原样，如乙方书面申请撤

离时保留原装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则可保留退租时的装修无须还原,并保持其完好。如在办理退租手续七天后,租赁单元内仍留有物品和未能恢复原样则视为乙方放弃权利,甲方可派人员清理遗留物品并进行租赁单位恢复工程,清理费及单元恢复费用从乙方的保证金中扣除;

- 10、乙方未得到甲方批准之前,不得在租赁单元外及大厦公共区域有任何兜售、派发传单、广告、赠品等行为。乙方不能在大厦公共地方安装或摆放招牌、宣传广告,如有违反,甲方第一次给予乙方口头警告:第二次书面通知乙方整改:第三次视情况收取乙方处理费 100-300 元/次,且甲方将有权拆除、清理乙方摆放的招牌、宣传广告等,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11、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法规、规章、政策等,乙方不得利用、容许或默许他人在大厦内进行任何非法和不道德的活动,损害公共利益。如乙方之经营活动引起各种群体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聚众闹事、斗殴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缴清相关费用后,在限期内搬离租赁单元。
- 12、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乙方应按国家规定交纳有关税务费用,并承担经营活动中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一切债权、债务均自行负责,一概与甲方无关。
- 13、租赁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安全、消防规则,若因乙方疏忽或过错而导致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被追责或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14、如乙方在未清缴应付租金、水电费、管理费等款项超过 30 天并且无法正常联络的或联络后不按时搬出的,乙方同意放弃放置在本物业内所有财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甲方有权将乙方遗留的所有物品清理至[垃圾]回收站,乙方承担甲方因处理上述财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因甲方按本条款约定清理乙方物品而引起第三方索要财物或索赔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

- 1、有权进入甲方在市长大厦租赁的单元内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 2、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 3、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责令乙方立即排除或者对乙方下达整改意见。发现乙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并且无法立即整改的,有权配合公安机关及消防部门下达停业整顿通知。
- 4、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监督、检查;
- 5、对安全生产监管、消防、质量技监等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按照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
- 6、甲方如发现乙方有从事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时,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停止违法行为,视



情节轻重上报公安部门；

- 7、对乙方进行相关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并及时传达政府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督促落实。

## （二）乙方

- 1、依法自主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2、有权要求甲方统一协调涉及双方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 3、乙方发现重大基础设施（建筑结构、消防系统、供配电系统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甲方协助整改。由于甲方不配合造成隐患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向地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汇报，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 4、乙方应当具备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5、乙方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用于配置安全设施、消除隐患、治理有害作业环境、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等，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6、乙方应确保所承租的物业内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的畅通，且不在配电箱、消防栓、灭火器前面堆放物品阻塞设备设施的取用；
- 7、乙方应当及时消除承租区域事故隐患，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及时整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8、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安全执法检查，并对检查中指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全力配合并参加甲方组织开展的安全活动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等，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培训，以及参加公益性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 1、如需变更本合同中的内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内容应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书面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 2、合同期内，乙方变更企业名称，按变更后的企业名称重新签订合同及办理押金转换手续。
- 3、在合同期内，乙方如要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缴清所有应付而未付一切费用后，本合同自行解除。同时，乙方同意向甲方所交纳的所有保证金作为合同解除对甲方的补偿，不予退还。
- 4、在合同期内，甲方如要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即为本合同解除之日。甲方依据本条款解除合同的，应在扣除乙方欠付之费用后，向乙方退还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的保证金，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之责任。
- 5、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所述各项费用,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逾期还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每逾期一天的滞纳金按拖欠费用总额的1%计算,逾期超出2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甲方在履行催告义务之后10日内,乙方仍拒不腾房,甲方可在街道办、公安部门或社区居委以及由大厦安保公司派出人员的共同见证下强制清场,强制清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2、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忽视安全防火、安全用电或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甲方财产或他人财产的损坏,要照价赔偿,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 3、乙方违反《中国市长大厦租户手册》和管理规章制度须承担责任,由此而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大厦在有火灾、停电、台风、水浸、偷窃等意外发生时,若甲方通知乙方未果,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进入乙方租赁单元内以防止险情的发生,由此造成的可能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如有下述违约行为,甲方随时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出租单位并没收所有保证金。
  - 4.1 乙方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达三十天;
  - 4.2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分租给他人;
  - 4.3 乙方利用其所租单元进行非法活动,损害社会和公共利益;或乙方引起群体聚众(3人以上)闹事,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生产、文明办公义务而影响甲方或甲方场地其他租户正常经营、办公的,或乙方受到区一级公、检、法、工商、税务等政府行政管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正式审查、稽查或立案调查的;
  - 4.4 乙方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达三十天视乙方放弃租用单元的使用及单元内一切物品的权力,甲方可派人清理承租单元内的物品以补偿甲方租金等损失。若甲方处置承租单元内的物品后仍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主张赔偿损失;
- 5、乙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用途和有关管理规定使用租户单元及其配套设施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其它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6、租赁期届满,乙方逾期不交出承租单元时,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内搬出和补交占用期间的租金,并且甲方有权按每天相当于当月月租金的1%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及国家法律法规变动、政策调整等原因外,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收回租赁单位;
- 8、除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外,合同任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义务,视为违约。违约方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 9、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任何条款,甲方可按本合同的约定分别扣除全部或部分保证金,以抵偿由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在甲方按上述约定扣除保证金后,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按已被扣除的保证金的数额补足保证金。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保证金补足。未及时补足的,视为乙方欠费,按本条第1款执行。

## **第十五条 通知及送达**

- 1、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函件等,均以本协议首页所列明的地址送达,如甲方按乙方列明之地址仍无法送达相关函件、信件的,甲方可向乙方在本合同列明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等发送函件,一经发送即

视为送达。乙方必须填写完整的接收地址,如因乙方填写通信地址不完整或信息错误,导致函件、通知、资料、文件等无法送达或寄出,甲方亦将视作已送达至乙方,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 2、任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交邮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引发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同意该仲裁裁定为终局性的,对任何一方均有拘束力。

## 第十七条 其它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在双方签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3、本合同共【10】页,双方共签订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工商部门留存壹份;
- 4、《中国市长大厦租户手册》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中的所有内容,甲、乙双方均不可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后,亦不免除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保密责任。

6、本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知悉并同意接受。

7、本合同签订时间为\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证件号码:

身份证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证件号码:

身份证证件号码: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9号

地址:

联系电话:020-87553838 转 3820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